

抗战时期西北农民银行的农贷

王志芳

内容提要 西北农民银行是抗战时期晋绥根据地建立的地方性银行,为了扶植根据地农业发展,解决广大军民的吃饭穿衣问题,银行根据政府规定和农村实际,发放了大量的贷款贷粮。在农贷对象上坚持贫雇农优先贷款的同时,把中农也列入贷款的范围;在农贷的发放时间上,尽量做到不违农时、适时发放;在农贷资金上,注意吸收游资;在农贷利率上,基本上是低利或无利政策;在农贷的用途上,强调贷款用于生产,并且要专款专用。在农贷的实施中,针对不同的农贷对象,制定了完善的农贷发放程序;在收放农贷的方法上以不让农民吃亏为原则。从而使农贷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既满足了人民对生产资料的需求,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又促进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在极端艰苦的情况下坚持了抗战。

关键词 抗战时期 西北农民银行 农贷

抗战期间,为了自力更生解决根据地军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以支持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中共领导广大人民进行了广泛的经济建设运动,其中扶持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就是通过各个根据地的银行对农业、工业、商业等产业进行低利甚至无利的贷款。农业上的贷款贷粮统称为农贷。农业是根据地的基础产业,解决农业生产资料缺乏的问题便是发展农业的首要问题,为此,毛泽东明确指出:“要使农业发展,帮助这个极大数量的农民解决他们的困难,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这里的一个办法就是增加农贷”。^①因此,发放农贷成为抗日根据地的主要农业政策。对于抗战期间根据地农贷问题的研究,目前学术界的研究成果主要有:李金铮的《论 1938—1949年华北抗日根据地、解放区的农贷》^②,文章以整个华北根据地为研究对象,包括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两个阶段,探讨了农贷的对象、用途、利率及其绩效问题,并且反思了有些地区在农贷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和偏向问题,从整体上把握了华北根据地的农贷。阎庆生的《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贷》^③,分析了陕甘宁边区农贷政策实施的背景和演变,总结了边区农贷的特征。但上述成果未涉及晋绥根据地的农贷问题,故笔者不揣浅陋,以西北农民银行为着眼点,来探究晋绥根据地的农贷问题。

一 根据地农业面临的困境

晋绥根据地和全国其他根据地一样是以农村为中心建立的,为了在极其艰苦的环境下坚持抗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773页。

② 《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4期。

③ 《抗日战争研究》1999年第4期。

战,发展农业解决吃饭穿衣是首当其冲,迫在眉睫的问题。但根据地发展农业面临着许多问题:

首先,广大贫农深受地租和高利贷的剥削,生活水平极为低下。由于贫农土地缺乏,主要靠租种土地生活,就不得不受地主、富农的地租剥削。抗战前地租所占比例,据对兴县、宁武、朔县、岚县、河曲、保德、神池、静乐等地的调查,“山地(内有一小部分平地)平均在40%以上,水地地租有的高达80%”,根据兴县、河曲、保德、宁武4个县11个自然村租率调查,“水地,平地一般是51%,最高有到60-70%的,山地质量差,产量低,平均在30-40%之间”^①,从以上两个调查可以看出贫农收获量的很大一部分以地租的形式交给了地主富农。抗战爆发以后,虽然中共领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了减租减息运动,使地租率普遍下降,“减租前租率有高至占产量60-70%的(兴县石岭子村),普遍为45%左右,减租后租率都在30%以下”。^②由于中日矛盾是当时中国的主要矛盾,中共为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日,减租减息的政策是有限度的,贫农仍在一定程度上受着地主富农的地租的剥削压迫。与此同时,高利贷对农民的剥削也极为沉重,无论借钱还是借粮,利息都很高,“借钱利率约在1/3以上,借粮加5行息,秋后归还,欠租隔年,作本银利,到期不还,将利折本,扣地借债,过期作死”。^③经济的落后使得大多数农民都必须借贷,如“兴县樊学迟等五户地主即有644户债主,租息1,377.9石,白洋24,800余元”^④,广大农民在高利贷利滚利的剥削下,越还越多,生活更加困难,大青山草原地带的牧民则因为还不起借贷而被沦为奴隶,像商品一样被任意买卖,“草原再宽广也装不下牧人的辛酸”^⑤,正是牧民在高利贷压迫下生活的真实写照。

其次,农业生产资料缺乏是根据地面临的又一问题。由于广大农民的贫穷,从事生产的资料,如耕畜、农业工具、肥料等也十分缺乏,这就使得他们不得不租用地主的生产资料来进行最基本的生产活动。耕畜是进行生产的重要工具,是构成农业生产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就以耕畜为例,进行一下简单的分析。在晋西北的山区,主要依靠牛来拉犁耕种,因此牛租十分普遍,有长期租用、短期租用、临时租用之分。租率各地有所不同,“兴县蔡家崖1929年值白洋26元的牛,租子每年为粗粮1-1.2大石”,“崞岗租牛一季(春耕时期)过去牛租为粮租二小石”,“离石租牛耕地1垧交草25斤,米2升5合,黑豆2升5合,这称为‘二五倒地’”。^⑥由于各种先进的耕作机具的极其缺乏,不少地方还是“二牛抬杠”。抗战爆发后战争的破坏与日寇的烧杀劫掠,又使本来很少的耕畜大大减少,根据8个县11个村的调查“一九四〇年各种畜力平均减至战前42%,其中牛比战前减少了38.2%,骡马减少76.8%,驴减少17.8%”^⑦,极大的限制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再次,根据地金融枯竭,缺乏农业发展的必要资本。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地主经济地位下降,间接减少了农村的可借贷资金数量。抗战爆发后为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抗日中共实行了减租减息的政策,规定“地租,一般以实行二五减租为原则,利息不要减到超过社会经济借贷关系所许可的程度”,这就使地主在地租这一项收入上有所下降。此外,还由于根据地成立初期,为了解决政府的财政困难,实行了“献金、献粮、扩兵、军鞋”的“四项动员”运动,但在执行时出现了过分削弱地主阶级利益的左倾行为,以及抗战爆发以来,日寇对根据地的不断烧杀劫掠,这些都大大减少了地主的收入,减弱了地主的经济实力,从而使很多地主下降为富农

①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4页。

②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64页。

③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85页。

④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山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第48页。

⑤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第48页。

⑥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第47-48页。

⑦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67页。

或中农。根据对兴县二区 8 个自然村,兴县前彰和塆,宁武李家坪,河曲大窰 6 个自然村,保德下流碛自然村,共四县 17 个自然村的材料统计,“战前地主户数占总户数的 3.9%,现在占总户数 2.7%,在全部户数中的比重,减少 1% 以上,在地主阶级本身减少 15—30%,将近 1/3 的地主改变了原来的地位,其中 2/3 转化为富农,1/3 转为中农。”^①地主所拥有的资本数量极大减少,使很多地主都再也无法进行旧日的商业高利贷投资,从而间接使农村可流动的资金急剧减少。其二,现行流通货币的相对短缺,直接减少了可借贷资金的数量。这一方面是由于晋西北流通的主要货币—省钞,不断的通货膨胀。主要原因:1. 中原大战后,大量的省钞随退到晋西北的阎冯联军拥挤在晋西北;2. 1935 年国民党实行法币政策后,阎锡山不顾人民死活,断然响应,使省钞极大的贬值;3. 抗战爆发后,又由于“晋东南、晋察冀边区及当时的晋南的中央军拒绝使用晋钞,结果晋钞大量流入晋西北。”^②另一方面是由于晋绥根据地建立较迟,政权正式建立初期,晋绥边区尚没有发行根据地的本位货币。

从以上分析来看,晋绥根据地的贫苦农民长期受地主各种租金、高利贷的剥削,生活极为贫困,根本无法具备基本的生产资料,再加上根据地内农村金融的枯竭,农民借贷无方,严重地影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因此,抗日根据地政权建立后,为了尽快促进农业发展,解决军民生产生活的需要,根据地政府以西北农民银行为中心,进行了必要的农贷,以促进根据地农业生产的发展。

二 西北农民银行的成立及农贷政策

(一)西北农民银行成立

晋绥根据地是第二次国共合作后,贺龙、肖克率领一二〇师在国民党军队陆续南撤的情况下,依据中共中央指示:继续在晋西北坚持游击战争而创立的。根据地政权还没有正式建立之前,晋西北实际上是由战动总会起着最高政权的作用,该组织“以召开各界联席会议的形式,定期和不定期地请各方面的负责人坐在一起,交流情况、商量对策、协调行动”。^③在此基础上,一二〇师领导晋西北的广大人民,于 1940 年 1 月正式建立了根据地政权。当时为了争取阎锡山继续抗日,仍沿用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署的名义,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1941 年 8 月改为晋西北行政公署,1943 年 11 月,正式改为晋绥边区行政公署。

根据地政权建立初期面临着非常大的困难。一方面,日军不断的扫荡与破坏。政权刚刚成立日军就配合阎顽军分六路向晋西北发动春季扫荡,后又相继发动了对根据地的夏季、秋季和冬季大“扫荡”。1941 年日军开始实施华北“治安强化”运动,对绥远及晋西北地区进行了连续不断的“扫荡”。在军事打击的同时,还在经济上对根据地进行封锁和经济掠夺,使根据地内一些必需品极为缺乏。另一方面,国民党驻晋西南的阎锡山和驻绥远的傅作义对根据地的破坏和捣乱。抗战后八路军和山西新军的抗日经费是由国民党供给的,1939 年晋西事变以后,为了打击新军的发展,阎锡山断绝了对新军的一切供给,并把新军作为“叛军”予以剿灭。“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完全断绝了八路军的供给,这样使得八路军面临着严峻的经费问题。阎锡山还在经济上卡八路军的脖子,在货物运转方面,他提出口号:“不让什么东西进村,什么东西进不了村;不让什么东西出村,什么东西

①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 85 页。

②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2 页。

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西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山西文史资料》(第 52 辑)《晋绥战地总动员》,1987 年版,第 11 页。

出不了村”，妄图以此“饿死八路军，困死八路军”。^①为此政府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地发展根据地经济，但由于种种原因，政府财政还是面临着巨大的问题，在政权建立的第一年在预算中财政不敷数就达到900多万^②，如果再加上平时临时性的财政支出，根据地的财政面临的亏空将会更大。

为了在极端艰苦的环境下继续抗战，根据地必须建立自己独立自主的经济力量，银行是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经中共中央和晋西北行政公署批准，于1940年5月10日，在兴县农民银行的基础上成立了西北农民银行，首任经理刘少白。银行建立时的基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兴县农民银行原有资产的一部分。另一部分是以“四项动员”所得献金的40%^③为基金。银行成立后，银行基金又得到一定的充实，一方面，行署计划把银行成立以后，通过“四项动员”所得的献金也全部拨充银行基金。但在执行中并没有完全做到。1940年献金完成数为2219304.8元（这里包括银行成立时所用的献金数），许多地方出现了擅自挪用的现象，如“临县借给部队2201元，借给商人2000元”。政府实际收到的献金只有1201029.71元，占献金完成数的54.1%。再加上政府由于财政困难挪用了782836.712元^④，占实际收入献金数的65.2%，这就使得银行成立后用于充实银行基金的献金数目十分有限，仅占全年献金数的34.8%。另一方面，乡村士绅主动捐献，支援银行建设。如“兴县士绅牛友兰在县城城关经营的福庆永商号，就捐出银洋三万元，作为西北农民银行的资本”。^⑤

1940年银行刚刚建立时由于受战争的影响和经济发面干部的缺乏，内部机构多不健全，直到冬季反扫荡胜利后才开始着手完善，在充实健全总行的同时，在各专员区设立分行，各县及重要商业城市（如碛口等地）设立银行办事处或兑换所。1941年9月行署召开第三次行政会议时，在总结检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规定了银行机构的具体设置标准，“行署级设总行，专署级设分行，县级设办事处，各重要城镇设兑换所，惟银行在专署以下，均与贸易部门合一”。^⑥与以前规定不同的是把专署及其专署以下的银行分行和办事处与贸易部门合一。这样就只有总行的机构设置是独立的，分为2室4科1金库，各科室组织情况如下：

2室为秘书室和研究室。秘书室有秘书、秘书干事、文书、电话员、练习生；研究室有主任、研究员、练习生。

4科为会计科、营业科、出纳科、总务科。各科人员设置相同，都分为科长、科员、练习生。

1个后方金库，设金库由主任、司库、练习生。

为了稳定金融，促进根据地经济的发展，政府也力图不断地完善银行机构，各地陆续设置了一些分行及办事处。1941年5月10日，岢岚区西北农民银行分行成立，各县亦于最短期内成立代办所，保德已于五月初成立。^⑦1941年5月12日，第四行政区分行及碛口分行正式成立。此外又在白文、克虎寨、离东、临南、方山等地设兑换所5处，现已开始业务。^⑧截止1942年1月，除总行外，根据地内共有分行6个，支行1个，办事处4个，代办所11个，完成了根据地银行的机构建设工作。1942年底，为了响应中央“精兵简政”的号召，西北农民银行正式与贸易局合并，统归行署财政处领

①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第80页。

② 见文中（表2）相关统计数字。

③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编：《中国革命根据地货币》（上），文物出版社1982年版。

④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第4页。

⑤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⑥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299页。

⑦ 《抗战日报》，1941年6月1日，第三版，69号。

⑧ 《抗战日报》，1941年5月23日，第四版，66号。

导,实行“对外两块牌子,对内一套人马,一套机构,一套会计帐务”^①的管理体制。

(二)农贷政策

早在根据地政权正式建立前,在战动总会的领导下,已经进行了一些零星的农贷,但还没有形成正式性的农贷政策。直到1940年晋西北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后,才正式确立了要实行农贷政策,提出“农业政策的首要目的是发展农业生产,低利农民贷款。”^②明确了对农民实行农贷,以扶植根据地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政府也认识到:实行农贷政策也是巩固农币、发展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必须使西北农钞与群众利益联系起来,与生产事业联系起来才会使它信用提高与巩固,这就要把农钞投到群众生产事业方面去,对群众进行低利甚至无利的借贷”。1941年行署第三次行政会议则进一步明确地提出银行的任務之一就是“办理存款放款业务”^③,把对包括农业在内的各项贷款作为银行的重要业务来执行。

晋绥根据地的农贷政策分为两种,一是由政府颁布,银行负责办理的。二是银行依据相关政策直接制定的。银行是资金融通的重要机构,是根据地农贷政策的执行机构,分析银行农贷政策的发展变化就必须把握好根据地的农贷政策演变。从某种意义上说,银行的农贷政策是政府意志的延伸,研究银行的农贷绝不能割裂其与根据地农贷政策的关系。因此本文所述农贷政策不仅仅局限在银行本身颁布的,还包括政府颁布的。从根据地建立到抗战胜利,边区政府和银行共颁布了颁布了有关农贷的12项政策规定。其具体指示、法令统计如下:

表1 抗战时期晋绥边区农贷法令统计表^④

年份	晋绥边区政府颁布	银行颁布
1941年	1《春耕贷款贷粮办法》 2《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贷款暂行办法》 3《山西第二游击区行署关于修改贷款暂行办法的代电》	
1942年	1《晋西北民国三十一年春耕贷粮贷款办法》 2《晋西北行署关于收回贷款事宜的指示信》	
1943年	1《晋绥边区行署关于民国三十三年度农贷的指示》 2《晋西北行署关于今年农贷一律免利的命令》	1《西北农民银行农业贷款暂行章程》 2《西北农民银行关于发放春耕贷款的指示信》 3《西北农民银行关于农贷的补充指示》
1944年	1《晋绥边区行署关于民国三十三年青苗贷款的指示》	
1945年	1《晋绥边区行署关于发放一九四五年农业贷款棉兰贷款和纺织贷款的指示》	

说明:根据法令颁布年份整理。

①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第13页。

②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第8页。

③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第297页。

④ 根据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的相关内容统计。

这些农贷政策对农贷的发放对象、发放时间、资金的来源、利率标准及其具体用途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使农贷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能够做到有章可循,从而有效地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第一,关于农贷对象。贫农一直是农贷的重要对象,这在抗战时期有关农贷的方法、指示中多次提到。如1941年农贷办法中规定:“凡无力进行春耕之贫苦农民,均得按照本办法之规定,向政府请求贷款贷粮。”^①1943年银行贷款章程中也规定“缺乏资金的贫苦农户”^②为贷款对象之一。随着贷款工作的不断深入进行,在1944年又增加了对中农进行贷款的规定“春贷对象则是由劳动力的贫苦农民(基本的)与生产积极尚需贷款的一部分中农”。^③从而扩大了农贷发放的范围,增加了农贷的社会基础。但需要注意的是贫雇农为主的方针没有改变,这是因为:(一)贫雇农的人口比重最大,根据兴县2区8个自然村,兴县前彰和塬,宁武吉家坪,河曲大窰6个自然村,保德下流碛自然村,共4县17个自然村的调查,抗战以后各阶级人口所占比例为“地主占总人口的4.8%,富农占8.8%,中农占37.2%,贫农占40%,雇农占5.1%”。^④在总人口中贫雇农人口就占了45.1%,占了总人口的将近一半,而他们的经济水平又是最为低下的,因此就必须用贷款贷粮来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困难,调动他们的劳动积极性。中农相对于贫农的经济力量还是比较强的,基本能满足自己的生产资料,这正如毛泽东所说:“中农一般地不剥削别人,在经济上能自给自足”,而且指出“一部分中农土地不足,只有一部分中农(富裕中农)土地略有多余”^⑤,因此针对他们的贷款也是局部性的。(二)贫农是进行艰苦的对日战争中最坚定的依靠力量。毛泽东称他们是:“中国革命的最广大的动力,是无产阶级的天然的和最可靠的同盟者,是中国革命队伍的主力军。”^⑥同时充分地考虑照顾了抗属和退伍军人的贷款需求。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毛泽东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所作的报告就涉及这方面的内容,他指出的改良民众生活之一就是要:“优待抗日军人家属与残废的抗日军人。”^⑦广大的抗日军人及家属为抗战作出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由于家里的主要劳动力(主要是青壮男)都参军,家中多剩老弱,生活生产的困难相对更大一些。有效地解决好抗属的困难,不仅有利于解决军人的后顾之忧,使其安心在前线抗战,而且改善了广大抗属和退伍军人的生活,使他们以更大的热情支持抗战。总的方针是坚持贫雇农优先贷款,同时逐渐把中农和广大抗属和退伍军人列入贷款的范围之中。

第二,关于农贷发放时间。强调不误农时。农业生产具有时间性强的特点,因此为了使农贷真正发挥作用,“不违农时,适时发放”就成为一项重要的农贷要求。1941年就出现农贷发放太迟的问题,为此《抗战日报》有文章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批评,“去年曾经有一些地方,春耕已过粮款还存在村公所里,这是不对的,1942年各地应检查督促,对麻木拖延的干部要批评,要给必要的处分”^⑧,并强调1942年春耕时期一到,就应该把贷款贷粮马上发到群众手里,以防迟了就起不了促进生产发展的作用。1943年晋西北发放了两次青苗贷款,由于5月初发放的第一次青贷不足以解决农民锄草需款的困难,政府于6月初又发放了第二次400万元的青贷。行署政务会议在发放青贷时明确指出,“此项贷款的时间限制更大,按各地生产情形应在小满至芒种时

①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05页。

②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08页。

③ 《晋绥行署关于发放1944年度农贷的指示》,山西省档案馆,A90-05-01-019

④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86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43页。

⑥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643页。

⑦ 顾龙生编著:《毛泽东经济年谱》,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3年版,第127页。

⑧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09页。

期,放到借户手中”。^①因此虽然这一年的第二次贷款发放的比较迟,但也做到了及时的发放,穆欣发表文章感叹:“这也许是人们想象不到的:在被敌寇分割成几块的辽阔的晋西北,四百万元的巨款,能够在十天以内就发放到每个需款农户的手里。”^②以后对农业的各种贷款也一直坚持了这一原则,如晋绥行署政务会议1945年决定发放农贷时,就立即指示各级政府抓紧时间,迅速发放,“至惊蛰前即要贷到各地群众手中。”^③贷款的及时发放为农贷作用的发挥提供了有效的前题保障,真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第三,关于农贷资金。实行政府投资与民间游资相结合,由于根据地处在中国经济较为贫困的农村环境中,再加上接连不断的战争破坏,政府的收入有限,经常入不敷出,行署成立前三年财政统计如下:

表2 边区政府1940—1942年财政预算收支表^④

年份	收入	支出	不敷数
1940年	2200000元	11232322元	9032322元
1941年	9000000元	42051367元	33051367元
1942年	60340654元	89320529元	28979875元

说明:1以上全为预算结果统计。2都以西农币为计算单位。31940年的收入不包括献金,仅包括田赋、税收,统制贸易收入。

从表2我们可以看出根据地的政权收支在抗战时期都处于入不敷出的状况,1940年政权刚建立不敷数就已达到900多万元,虽然收入支出都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但收入增加数一直赶不上支出的增加,所以增加的收入不仅没有弥补上一年的不敷数,而且又有了新的亏损。如果再把因农币膨胀而增加的数目也计算在内,政府财政收支的不敷数将更大。在这样困难的财政状况下,虽然政府仍然拿出一部分用于农业发展,但其农贷的数目远远满足不了农民对贷款的需求,因此在农贷实施过程中,实行吸收游资的方法是符合现实的。

为了吸收民间游资共同发展农业生产,在规定农贷办法中就考虑了这个问题。边区1941年正式颁布农贷办法时就规定,“政府贷粮贷款数不得超过用途半数以上(例:购买耕牛一头,需洋二百元,贷款不得超过一百元)”。^⑤以后又在多项农贷指示中重申这一原则,1944年农贷指示中指出“必须注意吸收民间游资,使之从事生产,贫苦农民一家买不起耕牛,可以三四家合伙借款买”。^⑥这既吸收了农民手中的剩余资金,又节省了农贷,为如何吸收游资解决实际困难提供了良好的借鉴方式。此外在发动互济互借时还可以采用亲戚说服教育来发动私人的借贷;通过互助变工组来开展变工组内及变工互助组之间的互借活动。在实践中也对每一个从事春耕动员工作的同志提出警示:贷款贷粮离解决民众的困难还很远,切忌不应向群众吹牛,以防群众因贷不到而产生悲观情绪。并指出:“解决民众春耕困难的主要办法还是要发动群众自己间的广泛互助互济。”^⑦在这样的方针

① 《抗战日报》1943年5月13日,第一版,第344号。

② 《新华日报》1943年8月11日,第二版,第1938号。

③ 《解放日报》,1945年2月23日,第一版,第1373号。

④ 根据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财政编)的相关内容统计。

⑤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05页。

⑥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21页。

⑦ 《抗战日报》1942年4月9日,第三版,第178号。

指导下,农贷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1943年临县三区耕牛因被敌抢走,群众十分焦急,“政府就拨发贷款32500元,加上群众自己互借筹集的18000元,买到耕牛120头,解决了农民在春耕中的一大部分困难”。^①兴县2区也注意吸收游资,在1943年的耕牛贷款中,进行了这方面的动员工作,“共吸收民间游资17715元,连同政府贷的耕牛款项,买到耕牛47条”^②,有效地解决了群众的耕牛困难问题。

第四,关于农贷利率。抗战时期晋绥边区的农贷实行的是低利或无利的政策,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40年),政府贷粮贷款均没有利息,只需还本,在《山西省第二游击区清理民国二十九年春耕贷款贷粮办法》中规定,“由政府贷给人民而未经归还者,均按照原借货币种类如数折成农钞归还政府”。^③第二阶段(1941年—1942年),为低利无利相混合时期。在1941年《春耕贷款贷粮办法》中规定,贷款贷粮“纯系无利之信用贷款”,对于其他私人兴办的农业生产事业和合作社则有一定的利息,并规定“至多不得超过年利一分”^④,如果经过本署或专署根据具体情况核定后,也可以不加利息。1942年则对贷款贷粮实行不同的利率政策,“贷粮纯系无利之信用贷款……春耕贷款为低利信贷借款”。^⑤农贷利率总的说来是公营的贷款低于私营的,具体标准为“农业贷款公用者月息六厘,私用者月息七厘”。^⑥第三阶段(1943年—1945年8月)无利率阶段。本来1943年农贷是有利息的,其利率标准在西北农行公布的1943年《农业贷款暂行章程》中有具体规定,“本贷款月息一分半,凡农业生产合作社、灾民、难民、敌占区移民、抗属、精简后从事农业之人员、棉农、蓝农等之借款,其利息一律八折,以示优待”。^⑦由于政府贷款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不在获利的多少,再加上经考察绝大多数农贷都用到了生产上,所以行署又发布《晋西北行署关于今年农贷一律免利的命令》,免除1943年春耕及两次青苗贷款的农贷利息。1944年颁布农贷指示时则直接说明农贷的无利性质,“为了帮助人民生产,增加人民财富,并保证顺利完成三十三年度的生产计划,本署决定发放无利贷款五千万”。^⑧随着军事上的不断胜利,1945年有关农贷的法令政策中直接取消了有关利率的规定。总之,在抗战期间,政府正式建立后的农贷,除了1942年收取一定的利息外,其他几年都是无利放贷的,有效地支持了根据地农业生产的发展,也适应了当时抗战的大环境。

第五,关于农贷用途。农贷发放是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农民生产过程中急需用款用粮的问题,直接关系到生产发展的前途,为此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强调了两点:1.农贷一定要用于生产。在政府银行的农贷方法指示中多有这方面的规定,并在实践中采取相应的措施来保证贷款用于农业生产。1943年西北农行在发放春耕贷款时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对群众的做法是:农贷要配合政府和群众团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按当地实际情形拟出标语口号,使农民了解农贷的主要意义是要真正用于农业生产,不是政府银行的救济。因此要防止款子流入其他用途,如吸大烟、交田赋及其他无谓浪费者之手,并防止村公所挪用这项款子,使农民拿不到款子的现象。对于发放贷款的干部在思想上首先要放下救济思想。许多干部由于不了解农贷用途,把政府连年发放的大量贷款,作为救济性的

①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第197页。

②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91页。

③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198页。

④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07页。

⑤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05页。

⑥ 《解放日报》,1942年2月28日,第三版,第287号。

⑦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09页。

⑧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18页。

粮款发放了,连手续也没有办理,这一方面给政府的收款工作造成损失,更为重要的是耽误了农业生产,使有些贫困农民产生了依靠政府的救济性思想。为此必须使干部首先打消救济贷款贷粮的偏见。其次,打消干部担心贫雇农还不起而不予贷给和不加区分乱加发放的问题。“1941年把粮款都贷给富户,结果许多富户又把粮款转借给贫农取利”^①,给农民增加了新困难。有些不务正业的二流子和吸大烟者也被贷给了款子,结果他们用于了个人吃喝和吸大烟,造成农贷的浪费。如1943年总行在兴县黑峪口等村举行的实验性农贷中,贷给吸大烟者者一部分款子,“只有33.32%的款子用于了农业生产,其他是捣生意占11.12%,吸大烟占38.88%,医药费11.12%,其他占5.50%”。^②以上款项中吸大烟的比例比用于生产的还要多,农业用款只占到了其中的1/3相对于中贫农用于农业生产分别为84%和78.93%的比例实在是太少了。因此,农贷干部对这些人的贷款要做到慎之又慎,尽量把款子借给真正从事农业生产者的人手里,让其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积极作用。

2. 贷款要做到专款专用。为了做到这一点,在进行农贷发放时就把农贷进行了分类,主要有:耕牛贷款、青苗贷款、种棉贷款等等。1943年银行对农贷的补充指示中初步表达了这一方针。“耕牛贷款的对象,一般来说应是生产积极,种地较多,可能扩大生产而又急需耕牛的农户”。^③1944年的农贷指示中就更明确了专款专用的政策,“种棉的贷款必须完全用于种棉,不是种棉户不借给种棉贷款,春耕贷款应完全用于春耕(买牛、驴、农具、种籽等),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婚丧,做买卖等等),以免款项浪费,影响生产。”^④为了保证专款专用,又提出各款分别发放的办法,规定“要按贷款性质投入各种不同的生产部门,不要混合贷出,以免失掉了原来发放的各该项贷款的作用”^⑤,这样就使得各项贷款做到集中使用,以利于发挥更大的作用。如兴县二区群众积极利用耕牛贷款购买耕牛,已有很大成绩,“黑峪口行政村群众向外面买牛七条,李家湾行政村增加耕牛十一条,碾子行政村买牛十三条”^⑥,农民缺牛现象得到相对得到缓解。

三 农贷的实施

农贷是在战争环境下的广大农村地带进行的,因此在贷款的过程就需结合农民的实际去发放农贷,就必须建立相应的农贷程序、农贷方法来保证农贷的实施。由于中共长期处在战争环境中,在军事、政治上的经验比较丰富,而在经济建设上的经验相对较少,农贷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措施也无经验,因此农贷实施也经历了一个由无序到有序,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

(一)农贷申请与审核。由于施放农贷的对象不同,发放农贷的种类也不同,主要包括农户个体贷款(包括普通农户的发放和干部的发放)和合作社的集体贷款。

1. 个体贷款。分为两类情况,一类针对普通农户,另一类针对农村干部。

第一,普通农户的农贷发放。中国是一个以自给自足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农业大国,农户从事生产的形式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因此,广大农民也习惯于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农贷。

首先是贷户申请。行署刚刚建立的前两年,这项工作一直处于相对无序的状态,如1941年的

① 《抗战日报》1942年4月9日,第三版,第178号。

②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40页。

③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14页。

④ 《晋绥行署关于发放四四年农贷的决定》,山西省档案馆,A90-05-01-018。

⑤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21页。

⑥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50页。

农贷政策中只规定“凡无力进行春耕之农民及抗属均可贷款”^①，完全是农户根据自己的情况去任意申报，没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来对贷户的资格进行监督，难免有许多虚报、乱报的现象发生。为了力求公平，从1942年开始对农户的申报需要首先进行“调查”，确定贷户及数额后再进行民主的讨论，规定“各村经过确定调查研究，在确定贷户的贷款额后，再通过通过“村民民主讨论”的形式进行最后的讨论”。^② 这样不仅遏制了农户在申报时的舞弊现象，而且给予村民充分的民主讨论的权利，保证了农贷申报的合理化、制度化。1943年西北农行在《关于发放春耕贷款的指示信》中又规定了进行“调查”的具体方法，“主要依靠区村政权及区村群众团体，大抵开几个区村干部调查会即可解决问题”。^③ 到1945年，对贷户的“调查”更加严格，不是简单的召集几个村干部开会就决定，而是发展成政民现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在发放时必须由各级政府切实负责协同群众团体在村扩大会议上，发动讨论由反省与检查过去贷款贷粮着手，有组织地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哪些人应该贷？应贷多少？然后再经群众大会讨论决定”。^④

在申报这一环节上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那就是农贷的担保。由开始时没有什么手续，随便贷出，到逐渐增加农户的借贷手续，不仅要填写申请书，还要求找保人。农贷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为了克服款子发出去收不回的现象，形成农贷发放的良性循环，行署从1942年开始正式要求贷户申请农贷时寻找保人，“凡使用贷款贷粮之人民……由公民小组长、村长、代表主任或各教会担保”。^⑤ 由于没有经验，对保人的要求还不够完善，没有考虑到担保人的财力问题，所列担保人中除了各教会为集体性的组织外，其他都是以干部个人为担保，虽然可以起到督促还款的作用，但对是否能够归还并无保障。由于没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也易使贷户产生“只愿贷，不愿还”的错误想法，甚至发生有款也不还的恶劣行为。为了解决这一弊端，1943年西北农民银行明确规定，“农贷小组及个体农户借款时须觅一村抗联与本行认可之该村忠实可靠且有偿还能力的农户作保”，并且“保人必须履行申请书上所列各项义务”，其具体的责任义务为：“一、借款人，无力偿还时。保人负完全责任。二、监督借款项之使用，如其使用不当，应负责向银行呈报。三、保证人不得向所保借户索取任何报酬。”^⑥

在保人资格上增加了经济条件的限制，并把保人的义务在贷户的申请书上加以细化，使保人不仅仅起督促还贷的作用，也促使其更多的关注农贷的使用，监督所保农户的生产。

其次是贷户的审核。农贷的审核直接关系到农贷发放的公平合理，因此政府对此十分重视。1942年以前（包括1942年）实行的审核，是先由春耕委员会进行初步的审核，再上交区署做出最终的审核。1941年政府在正式颁布的农贷方法中加以制度性的固定，“由春耕委员会评议作初步审核，签注意见后，以书面的形式向该管区署申请”。^⑦ 春耕委员会是一个较为民主的机构，主要由“行署、军区政治部、新军总指挥部、抗联、青联等单位有关领导成员”^⑧组成，以后又扩大其参与的范围，增加了各机关的成员代表，指出“各机关团体均须派出固定人员参加担任一定的工作”。^⑨ 从而使春耕委员会成为一个包括军政民各界代表人的民主机构，因此选取它为农贷的初审机构是较

①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05页。

②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112页。

③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12页。

④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32页。

⑤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05页。

⑥ 《抗战日报》，1943年1月19日，第四版，第297号。

⑦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05页。

⑧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第111页。

⑨ 《抗战日报》，1941年3月19日，第一版，第48号。

为民主的。但在当时的战争环境下,春耕委员会召集各界代表都到会,不太容易做到。因此,1943年起,改由区村抗联负责审核农贷的借款额,规定“在决定贷款地区,由区村抗联负责登记及审核各该地区借户之借款额”^①,对这一审核制度,西北农民银行也较为满意,认为:“村抗联干部会的集体审核,只要不是有意弄错,即可做到公平合理,再加上区抗联的复核,较大的错误,一般地讲是不会发生的”。^②随着农贷经验的增多,到1944年正式成立了审查农贷的组织—审查委员会,有关建立审查委员会的设想在1943年就有了,如在1943年青苗贷款时,行署政务会议就号召成立审查委员会,“行政村由村长、抗联主任、农会秘书三个组织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③但那时还没有在整个农贷中推广,也没有形成正式的制度规定。直到行署1944年颁布的农贷指示中才以正式文件的形式确定下来,规定“行政村则由村长、抗联主任、农会秘书及群众领袖共五人组织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核”。^④进一步扩大了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增加了代表民众意见的群众领袖,给了民众以充分的发言机会,增强了审查工作的民主性。

第二,干部贷款的程序。对于农村干部的贷款的申请与审核,在政权初建时期一直与普通农户的贷款程序混同,但由于广大的农村基层干部是农贷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以致发生了许多干部利用职权将贷款占为己有的现象,使民众对农贷产生畏惧甚至不信任。《抗战日报》就有这方面的报道:“去年有许多干部把粮款分给亲戚朋友,民众认为只有干部才能贷到粮款,这点必须严加改正。”^⑤为了限制这种行为,行署从1943年开始,对干部如何申请农贷做出专门规定,“村干部借款须得区上批准,抗联干部由抗联批准,行政干部由区公所批准”。^⑥在1944年又进一步强调“干部借款一定要按规定手续办理(合乎借款手续的才借给)”^⑦,并增加了群众对干部借款的民主讨论,“自然村干部借款应经农会会员大会讨论,行政村干部贷款,必须得到区抗联批准”。^⑧把干部贷款从普通农户的贷款中分离出来,可以使贷款的发放更公平,更合理,从而保证那些真正困难的农户贷到所需的生产贷款,使农贷发挥更大的作用。

2. 集体性质农贷程序。相对于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个体生产,对合作社的贷款就属于集体性质。为鼓励农业生产的发展,对合作社贷款主要侧重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行署在1941年专门颁布了涉及私人经营合作社的贷款办法,即《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贷款暂行办法》^⑨,其中规定了合作社进行农贷申报的条件:农业生产性质的合作社不论是否向政府登记立案,均有权利进行申报;其他性质的合作社,只有经过政府登记者才可申报。具体程序是:首先,向当地县政府提出申请;其次,贷款的申请依据贷款数额的大小而由不同级别的政府机构进行审核,分别为“甲、贷款额在三百元以下者,由县政府核准,乙、贷款额在六百元以下者,由专属核准,丙、贷款额在六百元以上者,由县及专署转请本署核准”。^⑩其中在提出申请时,须附交合作社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有合作社的名称、责任与地址,社员人数;社股总金额;理事监事主席及经理姓名;成立日期;登记日期及许可证号;业

①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13页。

②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15页。

③ 《抗战日报》,1943年5月13日,第一版,第344号。

④ 《晋绥行署关于发放四四年农贷的决定》,山西省档案馆,A90-05-01-018。

⑤ 《抗战日报》1942年4月9日,第三版,第178号。

⑥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17页。

⑦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19页。

⑧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19页。

⑨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01页。

⑩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02页。

务状况;拟贷金额及日期;贷款用途。^①

1943年西北农民银行又专门完善了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贷款,不论公私,凡在政府登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均可申报。归纳起来分为四步,第一,各生产合作社拿登记证在抗联领取贷款申请书;第二,填过后就可直接交抗联,抗联审核后负责向银行介绍;第三,银行对申请书进行二次审核,认可后即签后盖章;第四,向指定银行或代办机构领款。这里需要注意的一点是:银行在贷款章程中对抗联审核没有区分县、区、村抗联,这说明,不论何级抗联均有初步审核权,从而避免了不同级抗联在贷款审核中的重复性。

(二)农贷收放机构及方式。本来农贷的主要发放机构是西北农民银行及各地分行,但由于抗战时期战争频繁,银行机构多不健全,因此许多款项是通过政府机构发放,从而形成政府银行联合发放的机制。对于农户的春耕贷款,1941年规定“贷款贷粮人,持凭据向当地区署领取取粮”^②;1943年银行发放农贷时重新规定,“在发款期间,各分支行应派员至各区(或聘请区上的人)主持审查及发款工作”^③,银行与政府人员在贷款中皆有参与的权利;归还款子时则直接与银行挂钩,“各县的借户,到期时应自动送交该地区银行或指定的收款机关,不可由区村政府或抗联代收”。^④对于农业生产事业和合作社的贷款也是银行与政府相互配合,规定“无银行之县份可向当地县政府领取,由县在解上款内垫发。如县政府无款或数目较大时可到总行领取”。^⑤除此以外,为了尽可能多的吸收社会游资充实信贷资金,配合政府农贷政策,还设置了其他一些农贷的发放机构,如合作社,春耕贷款所等。1942年为推动全区春耕运动,行署所发指示中要求“组织信用合作社或春耕贷款所,发动富有者或损失微小者拿出一部分资金,转借给贫穷者或损失者”。^⑥与此同时,晋西区党委也要求“成立信用合作社,吸收富人蓄藏的资金出世”。^⑦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不仅仅信用合作社与借贷有关,其他性质的合作社与借贷也有一定联系。李金铮就认为:“从借贷角度来说,信用合作社以及兼营信用业务的综合性合作社与农民的借贷关系最为密切,但其他类型的合作社也与农民有或多或少的借贷关系。”^⑧为了规范合作社的借贷,保证“有借有还”原则的实现,行署在1944年作出更严格的规范,“有的地区有坚强合作社经区抗联批准,可以收放农贷款”^⑨,从而明确了只有具备相当实力,并经过抗联批准的合作社,才有权利进行农贷的收放工作。

收放农贷的方式。由于处于战争时期,农币是在与银元、伪钞、法币不断的斗争中生存,再加上敌人的不断扫荡和蚕食,银行为解决财政问题而不断增发农币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了农币的贬值。为了防止因农币贬值而造成户吃亏的问题,政府确立了两种方式进行农贷的收放。一是把农币折合实物借出或偿还的方式,具体办法是:“借款时,银行按当地时价,把贷款数目折合实物贷出;偿还时,借户按当地时价,把前折合实物数目折成农币归还,利息也按应出的实物利息折成农币偿付。”^⑩这种方式是“从物到物”的收放方式。另一种方式是实物折合成农币借出,收回时仍要农钞,即从农币到农币的方式,把需要贷出的实物折合成农币贷出,收回

①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03页。

②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06页。

③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15页。

④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215页。

⑤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203页。

⑥ 《抗战日报》,1942年3月26日,第三版,172号。

⑦ 李金铮:《论1938—1949年华北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合作社的借贷活动》,《社会科学论坛》1999年第7—8期。

⑧ 李金铮:《论1938—1949年华北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合作社的借贷活动》,《社会科学论坛》1999年第7—8期。

⑨ 《晋绥行署关于发放四四年农贷的决定》,山西档案馆,A90—05—01—018

⑩ 《晋西大众报》1943年2月21日。

时仍收农钞的农贷收放方式。并规定“本币价格提高时,可按贷出时实物进行折合”,^①以保证不让贷户吃亏为原则。

(三)农贷数量。随着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政府每年都尽量在紧张的财政收入中拿出来一部分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的发展。抗战期间晋绥根据地政权正式建立后农贷数量的初步统计如下:

表 3 抗战时期晋绥边区农贷一览表^②

时期	贷款	贷粮	备注
1940年	50000元	3585石	农币外,包括法币与省钞,部分资料统计
1941年	200000元	1000石	农币,部分资料统计
1942年	300000元	2350石	农币
1943年	11590000元	2350石	农币
1944年	46700000元	3050石	农币
1945年	58844600元	14335石	包括 54600元法币

不考虑贷粮数量,单从表 3 中贷款的数字上分析,根据地农贷的数量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尤其从 1943 年开始,农贷的贷款数量与前三年相比有了明显的增加,1944 年贷款比 1942 年的贷款额竟增加了 154.67 倍。但这是在没有考虑货币通货膨胀、根据地的扩大缩小等外部因素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定量分析。如果把贷款数量按照当时的物价折合为粮食,每年的农贷总量则是另外一种结果。

表 4 抗战时期贷款折粮表^③

年份	公粮收入 (石)	公粮折价 (白洋,单位:元)	每石粮折合 白洋(元/石)	每石粮折合 农币(元/石)
1940年	89917			
1941年	212758	187540.96	0.88	11.44
1942年	207604	326363.33	1.57	62.80
1943年	161587	569727.00	3.53	423.60
1944年	220856	636144.2	2.88	489.60
1945年	215313	1672847.00	7.77	1320.90

说明: 1 1940—1945年农币与白洋比价分别为: 5 1, 13, 1, 40, 1, 120, 1, 170, 1, 170 1。

2 由于 1940年政权刚刚建立,没有实行公粮变价,没有参照的标准,故暂不列 1940年农贷折粮数。

根据表 4 每石粮食折合的农币数,我们可以把 1941—1945 年贷款折合成粮食,分别为 17482.52 石, 4777.07 石, 27360.72 石, 95383.99 石, 44545.39 石,再加上贷粮的数量,则 1941—

①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 233 页。

②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706 页、831 页。

③ 根据刘欣、景占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7—168、251—252 页的相关材料整理计算。

1945年农贷的总量分别为 21067.52石, 5777.07石, 29710.72石, 97733.99石, 43791.81石。从总的农贷数量看, 抗战时期西北农民银行配合政府进行的农贷总量并不是如定量分析中纯数字的上升, 而是在不同的时期呈现出不同的曲线变化, 以 1944年为最多, 其次是 1945年, 1943年, 1941年, 而以 1942年的农贷最少, 1942年与 1944年相差了 91956.92石, 1944年在 1942年的基础上增加了 15.92倍。1942年农贷数量的减少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百团大战以后, 日军在 1941年和 1942年对晋绥边区进行了残酷的扫荡和蚕食, 根据地的面积大大缩小, “与百团大战以前相比, 根据地的面积缩小了 $1/3$ 人口减少了 $1/2$ ”^①, 二是政府为稳定物价采取的主动措施, “1942年 5月, 政府为回笼货币, 吸收银洋, 自动贬低农币与银洋的比价, 由 40:1 猛落到 80:1”^②, 从而使这一年根据地银洋横流, 进一步加剧了农币贬值、物价上涨的趋势, 这也是 1942年在贷款、贷粮数量上都多于 1941年的情况下, 农贷总量比 1941年的减少了 2704.45石的原因。1943年初, 依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决议, 行署颁布《晋西北巩固农币公债条例》发行了 30万元巩固农币公债券用以巩固农币, 农币得到巩固, 折合粮食的数量也相应的增加了。但 1943年后半年到 1944年三月又出现货币不稳的问题, 政府采取投入公粮拉动农币稳定和实行通货紧缩政策后, 农币才逐渐稳定, 但也影响到物价, 使 1944年农贷的价值受到一定影响。1945年随着抗日战争接近尾声, 为了应付战争所需要的庞大军费和解决生产和市场筹码不足的问题, 西北农行又大量发行农币, “1至 6月共增发本币 33 088万元, 其中财政开支占 43.8%, 贸易用款占 35.6%, 贷款占 16.2%, 其他占 4.4%”。^③ 农币贬值, 农贷的实际数量相对减少。抗战时期, 由于晋绥边区内广大金融干部对经济工作经验的缺乏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 边区本位币——西北农钞曾出现多次波动, 所以农贷总量的增长与否不能单单从统计数字上分析。总的说来, 农币稳定性与农贷总量成正相关, 农币稳定, 物价平稳时, 农贷的总量越多, 反之, 则相对减少。

四 农贷的意义

抗战时期晋西北的农贷对发展根据地农业、巩固根据地和促进社会变迁有着重要的意义。

首先, 农贷的发放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是因为通过农贷, 广大农民增加了农业生产资料。如 1943年兴县全县因政府贷款购买耕牛 269头牛, 后来政府为了解决群众春荒的困难, 又贷给粮食 300石, 群众生产干劲大增, 全县春耕期间增加耕地 10000多垧, 原计划开荒 18000亩, 结果完成 30000亩。^④ 群众普遍表示: “公家借给咱们钱, 扶助咱们发财翻身, 咱们就得好好生产, 这一下发不了财, 那就不行了。”^⑤

其次, 农贷是促使农村阶级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边区政府以贫雇农为主要农贷对象, 从而使贫雇农的贷款户数和贷款数目所占比例都很大, 如 1944年临县的青苗贷款总计 304400元, 其发放的具体情况为: “中农 112户, 贷款 28470元, 贫农 1017户, 贷款 205380, 雇工 3户, 贷款 550元”^⑥, 贫雇农贷款数量竟占全部贷款额的 68%, 超过贷款额的 $2/3$ 。通过农贷, 广大贫苦农民的生产困难得到了及时的解决, 生活水平有了普遍改善。此外还有政府实施的减租减息、奖励开荒等优

① 张国祥著:《晋绥革命根据地史》, 山西古籍出版社 1999年版, 第 238页。

②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 第 146页。

③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 第 225页。

④ 刘欣、景占魁著:《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 第 197页。

⑤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 第 832页。

⑥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 第 831页。

惠政策,也为农民改变自身阶级地位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因而农村阶级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根据对兴县高家村、温家寨、临县窑头、刘家圪垯、杜家村五个村子的在 1940年和 1944年各个阶级人口数的统计,如下表:

表 5 农村阶层变动表^①

阶级成分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合计
年 代								
1940	人口数	113	365	673	1112	114	26	2403
	百分比	4.70	15.30	28.0	46.20	4.70	1.10	100
1944	人口数	86	291	1096	854	33	32	2392
	百分比	3.60	12.40	45.90	35.50	1.30	1.30	100

从表 5 我们可以看到 1944 年与 1940 年相比,只有中农的人口数量呈上升趋势,由原来的 673 人增加到 1096 人,在 1940 的基础上增加了 38.6%。而地主、富农的人口都下降了,所占比例分别从 4.70%、15.3%,下降到 3.60%、12.4%,同时贫雇农的人口比例也呈下降趋势,分别下降了 23.1%、71.1%。贫雇农所占比例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中共实行许多改善贫雇农生活生产条件的政策(农贷政策就是其中的重要一项),从而使他们的阶级地位普遍上升。因此农贷的实施不仅改善了贫苦农民的生活状况,也是根据地阶级结构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再次,农贷的发放也巩固了农币,增加了人民对根据地政府的信任。从表 3 中我们可以看到,银行用于发放农贷的款子大部分是农币,因此借后农币的消费就成为最突出的问题。为了能使农币买到农民所需要的东西,政府在这方面作了很多的工作。其一,采用骡马大会的形式推广农币,指出“在有集市的地区,要定期召开骡马大会;在无集市的地方,应选择适宜地方建立集市,召开骡马大会”。^② 银行贸易局把大批的物资都运到大会上销售,价格也较为便宜。如天池骡马大会召开前就集公私商贩,统一讨论物价,列表公布,规定物价都比平时低。到会群众一致反映说:“货物是什么也不缺了,就愁你没有本币吧!”^③其二,增加合作社和商店的物资供应,推广农币。晋绥贸易第八分局发放青贷时就为了稳定农币,颁布了《关于发放青贷中供给物资及维持金融的指示信》规定:“准备实物,应与合作社和商店取得更密切的联系,以资供给合作社和商店,以供群众,使青贷发放后,群众能即时买到自己的必需品。”^④这就使农币能够在市面上有效地流通,这一方面解决了农民生产资料紧缺的问题,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也避免了农贷大量发放后物价上涨、农币波动的问题,从而在巩固农币的过程中增加了普通民众对根据地政府的信任度。

本文在黄正林导师指导下完成,在此深表感激。

(作者王志芳,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第 129 页。

② 刘欣主编:《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金融贸易编),第 233 页。

③ 《抗战日报》1945 年 1 月 31 日,第二版,第 686 号。

④ 杨世源主编:《西北农民银行史料》,第 255 页。